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1 版
	其他管理規範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30 日


目錄

頁次

其他管理規範

AGC-0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

註：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訂定。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1 版
	其他管理規範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30 日

## 1. 作業項目

作業別	AGC-05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作業目標	確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能兼顧風險管理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風險項目	RAG-07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不當，可能須承擔被保證方違反約定之損失或違反法規受裁罰，造成財務損失或營運危機。
作業程序/規範	<p>1.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作業配合實際經營需要，針對背書保證對象、額度、辦理程序、印鑑章使用及保管及相關管理制度與應注意事項進行規範。</p> <p>2. 適用範圍</p> <p>(1) 本作業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A.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B.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C. 其它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規定辦理。</p> <p>3. 背書保證對象</p> <p>(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p> <p>A.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B.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C. 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3) 本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 (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5)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第十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規定認定之。
- (6)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2)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基於風險考量原則，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項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3) 本公司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 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兩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審慎評估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決行，並應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而有超過本作業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並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時，執行單位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申請程序

被背書保證企業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具函申請。

(2) 評估與審核程序

A. 財務部之經辦人員應針對所取得之資料，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進行詳細審查，並作成「風險評估表」。

- (3) 「風險評估表」內容應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種類、理由、金額等基本資料，併同「背書保證申請表」呈董事長核准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或董事會依本作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授權董事長於一億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建立檔案備查。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4)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就背書保

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應審慎評估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 (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6) 背書保證解除時，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填具「背書保證註銷單」呈總經理簽核，並將註銷資訊核實記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 (7) 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依報表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8) 本公司對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違約者，應每月對被背書保證企業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追蹤，若有後續損失之產生時，亦須確認其會計入帳之情形。
- (9)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 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相關票據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信管理作業，按規定程序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保管人並應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為同一人。
- (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門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用印。
- (3) 印鑑保管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紀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
- (4)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8. 資訊公開

-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



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監督並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修正時亦同。
- (2) 若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該子公司應立即提出經總經理簽核之改善報告，說明後續提高淨值之相關規劃與時程，以提供高階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3)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除應請該子公司提出改善計畫外，本公司應按月檢視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重新評估，並由財務部會簽總經理，提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需決議是否繼續對其背書保證。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備查。
- (5) 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6) 子公司如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



##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1 版

## 其他管理規範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30 日

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後續將提供建議改善並追蹤處理情形。

- (7) 本公司稽核室應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各子公司稽核其「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董事會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進行改善，並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10. 罰則

- (1)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或其他相關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工作守則」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11. 文件管理


- (1) 本作業所提及之相關檔表單等均須妥善歸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五年；董事會議事錄則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12. 實施與修訂

- (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 本公司若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 (4)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條第(2)項規定。
- (5)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控制重點

1. 背書保證對象條件應符合所訂標準。
2. 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度須符合規定。
3. 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人員及決策核決層級須為所被授權之單位或人員。

	內部控制制度	版 本	第 1 版
	其他管理規範	訂定日期	111 年 06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徵信調查及評估審查程序須確切落實，並留存相關調查及資料蒐集之軌跡。</li> <li>5. 背書保證備查簿應由專責人員進行管理。</li> <li>6. 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應為向經濟部申請公司登記之印章。</li> <li>7. 印鑑章保管人與票據管理人應非為同一人。</li> <li>8. 按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之人員，應確實為董事會同意授權之人。</li> <li>9.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及資訊之定期揭露應符合法規要求。</li> </ol>
資料文件及表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法</li> <li>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li> <li>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li> <li>4. 國際會計準則</li> <li>5. 背書保證申請表</li> <li>6. 風險評估表</li> <li>7. 背書保證備查簿</li> <li>8. 背書保證註銷單</li> <li>9.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li> </ol>